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62/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31日的特別會議

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服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服務提供若干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於2007年7月5日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時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上市規則》¹對發行人向股東以至公眾提供適時資訊訂有詳細規定。隨着互聯網日漸盛行，同時為切合市場對發行人能更適時地披露資訊的要求，交易所於2000年4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推行"披露易"計劃，在交易所網站發布所有發行人公告，以及取消發行人須於報章刊發公告的規定。據交易所表示，市場對諮詢文件反應良好。為推展"披露易"計劃，《上市規則》於2001年5月作出修訂，要求發行人須將其公告的電子版本呈交交易所，以在交易所網站登載。同時，《上市規則》仍然保留有關主板發行人須以付費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發公告的規定。2005年11月，交易所發出徵求意見文件，就"披露易"計劃的3個具體方面徵詢市場意見。交易所的建議的主旨是取消發行人須於報章刊發公告的規定，以及強制規定發行人須透過電子呈交

¹ 《上市規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3條訂立，當中訂明證券在交易所上市的規定。《上市規則》不具法定地位，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系統以電子方式向交易所呈交披露資料。據交易所表示，絕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有關建議。

3. 交易所於2007年6月25日推行"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根據"披露易"計劃，只要主板上市發行人在交易所網站以外還另行在本身的網站刊發公告全文，則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是否以付費形式在報章刊登有關公告。作為過渡安排，主板發行人須於"披露易"計劃推行的首6個月在報章刊發通知，以通知市場有關公告已在網上發布。交易所於2008年2月4日推出"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作為專門發布發行人資訊的網站。"披露易"網站涵蓋兩大範疇的資訊：

- (a) 由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主要股東及董事直接呈交的資訊，例如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的文件，以及透過披露權益系統存檔的披露資訊；及
- (b) 由香港交易所發出、有關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監管資訊。

4. "披露易"計劃的最後階段已於2008年6月25日展開。由該日起，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均須自設網站，除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登載公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編備的文件外，亦必須在本身的網站登載該等公告及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商議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7月5日討論有關推行"披露易"計劃的事宜。香港交易所曾就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當中載述該計劃的背景、有關的諮詢過程、推行該計劃的理據，以及香港交易所就該計劃對投資者知悉發行人資料的權利的影響所作的評估。香港報業公會及香港投資者學會亦出席了該次會議，就"披露易"計劃的推行情況陳述意見。

6.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關注是香港交易所會否及如何滿足一些可能無法使用或不懂如何使用互聯網的散戶投資者的需要。有建議認為應以"雙軌制"實施"披露易"計劃，即規定上市發行人在網上作出發布的同時亦須在報章刊發公告摘要，俾能更符合個別投資者的需要。

7. 香港交易所在會上回應時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由於投資者的構成狀況不斷轉變，以電子形式發布資訊

是金融市場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吸引國際投資者的先決條件。為配合"披露易"計劃的推行，香港交易所已實施多項支援措施。舉例來說，香港交易所已提升透過交易所網站內的"投資服務中心"所提供的電郵／短訊提示服務。該項服務向每名登記用戶免費提供電郵或短訊提示，讓他們知悉他們所投資的公司已登載新披露資訊或已作出權益披露通知。

8. 香港交易所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跟進文件，表示在最後修訂運作模式及相關《上市規則》以落實"披露易"計劃的過程中，香港交易所曾研究是否將刊發公告摘要列作一項短期過渡措施。經審慎考慮於2005年11月發出的相關徵求意見文件所得的回應意見後，香港交易所的結論是不宜推行公告摘要規定，主要原因有二：首先，要就公告摘要的披露訂下清晰明確的規範，使之符合披露規定的本意之餘，又能為一般編備公告摘要的人士所理解，實在存有困難；第二，發行人的管理層要另外分心編備公告摘要，難免會對市場敏感消息的發布造成延誤，這些都是市場不願見到且不能接受的。

9. 在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委員及團體代表亦對"披露易"計劃提供的資訊發布服務的方便使用程度和可靠性提出關注，並特別指出有需要提升交易所網站，以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可方便和公平地取得上市發行人的資訊，特別是股價敏感資訊。一名委員建議交易所應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存的EDGAR數據庫，以提升其網站。

10. 香港交易所回應時表示一直致力提升其網站，以方便投資大眾獲取資訊。香港交易所亦設有諮詢熱線，並曾接獲有關應如何提升其網站的建議。香港交易所其時正進行另一項計劃，就發行人的資訊披露另設獨立網站，以方便投資者搜尋及檢索相關資訊。

11. 對於香港交易所壟斷資訊和日後會否就在其網站獲取資訊收取徵費的關注，香港交易所回應時表示無意在日後就投資者獲取資訊向他們收取費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表示，交易所的費用及收費須經證監會批准，而證監會不可能會批准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收費。

最新發展

12. 2011年8月10日，若干在午休時段於"披露易"網站發布定期業績公告的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結構性產品在午市交易時

段暫停交易。根據香港交易所在當天下午約1時40分發出的新聞稿，"披露易"網站的服務因技術問題而受到干擾。由於網站服務受到干擾，發行人呈交予香港交易所登載在"披露易"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的文件或未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對於在2011年8月10日午休時段公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發行人，香港交易所已實施停牌半天(即一個交易時段)政策，此舉旨在讓所有投資者有充足時間瞭解有關的緊急應變安排及查閱發行人網站上的公告。2011年8月11日，香港交易所發出另一份新聞稿，公布香港交易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市場如常運作及投資者繼續及時閱覽發行人所發出的公告。

13. 上述事件(特別是暫停交易的安排)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8月31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是次事件及相關事宜。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獲邀出席會議。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可於以下連結瀏覽：

2007年7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議程• 會議紀要(第23至49段)•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跟進文件
香港交易所刊物《交易所》	2008年7月號
香港交易所發出的新聞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年8月10日的新聞稿• 2011年8月11日的新聞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30日